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封丘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鸿森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美丽乡村项目(陈固镇三里庄、陈桥下济庙、赵岗西柳园)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封丘县美丽乡村项目(陈固镇三里庄、陈桥下济庙、赵岗西柳园)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 封丘县陈桥下济庙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工程内容：陈桥下济庙村内道路、给排水、照明等方面的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标段陈桥下济庙村内道路、给排水、照明等方面的改造。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发包工程量清单、图纸修改通知单、等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柒角捌分
(¥1681550.7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
(¥31292.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文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封丘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82077814440D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

官庄村村委会 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忠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373-6391337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680016160000003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5516559666；

电子信箱：13821926669@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1314。

1.1.2.5 设计人：

名 称：封丘县国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联系电话: 0373-829995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封丘县卫民路 40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筑用地规划许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生产和生活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
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照《通用条款》
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
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照《通用条款》有关
规定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通
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邮件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 6 套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柒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乙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2 和 1.10.3 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施工场区平面布置图范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

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承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另行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另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建昆；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0903486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 16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方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方有关的事宜 1、发布暂停工命令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证，签以工程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范》JGJ/T185-2009 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能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文杰；

身份证号： 410782198106190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812243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812243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245856；

联系电话： 0373-6391337；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责任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须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为有效 1、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补充协议 2、申请进度款支付 3、申请施工验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保证在现场 25 天不缺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 7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否则发包人有权利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利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

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认可须 14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应承担 3 万元违约金和其他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更换通知书第 29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工作，按照 7.8.2 条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基础工程 2、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基础工程 2、主体结构、3 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工程 4、关键性，模板、钢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与主体结构无关的专业分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监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责任保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范建军；

职 务：总工程监理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6923 ；

联系电话： 13253656166 ；

电子信箱： 13821926669@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1314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工期和造价变动经发包人批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监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要达到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
造价的 1%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养护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双方协商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签证及洽商、甲方指定的材料、半成品、设备价格，进行编制，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价格参照当期《新乡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新乡信息价不全的双方按照市场询价，信息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按照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遇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完成工程量达到 60%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3%；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 1.4.2 计算方式：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此笔工程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造价的 0.3%/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按照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的合同额的 5%支付给甲方。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战争（不管宣战与否）、外敌入侵、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国内发生的叛乱、动乱、暴动、内战，但由于乙方及乙方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它灾难性事件除外；

2) 非甲方和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无法预见或预防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风险；

4)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所有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对本补充协议的实施发生实质性影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与财产的保险，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

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

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价款中已包含各种保险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进行索赔工作，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该是将甲方与乙方互相被视为第三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